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晶品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與泉

訴訟代理人 洪誌謙律師

劉旻翰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被告 曾琬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、B部分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被告依第1項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75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萬54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0萬6054元×占用面積10平方公尺＝106萬54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除自起訴日（即114年3月17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萬8593元【計算式：4萬6500元＋775元×80日/30日（自113年12月26日起114年3月16日止，

01 共80日) = 4萬8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
02 的價額暫核定為110萬9133元【計算式：106萬540元 + 4萬85
03 67元 = 110萬91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87元。茲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泰能